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總工程司 徐鏞

電話：3322101轉6102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20239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8月28日府都建施字第1120224975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2022497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 （一）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
 - （三）地下層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有必要者。
- 三、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向符合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並應將諮詢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
- 四、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紀錄。
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每次出席諮詢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 五、審查機構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
審查機構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逾十四日未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或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後逾十日未函送審查結果者，視為

對施工計畫無建議或意見。

審查機構應按季將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紀錄及案件統計表，函送本府備查。

六、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每案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審查機構自行訂定，並公告周知。

七、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於下次申報勘驗前辦理完成。